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PM/L.21  
26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程序事项工作组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参考文件

国际刑事法院证据规则

向工作组提交随附的参考文件(原来编为 A/AC.249/1998/DP.15 号文件提交筹备委员会)是为了说明规约第 52 条规定颁布的法院规则中载列的证据规则可能如何拟订。

规约草案第 69 条述及法院适用的证据法。经过上周关于第 69 条的广泛辩论之后,现在看来,许多确定证据关联性和予接受的标准不会在规约里提出,而将延后在规则中予以确定。本文件旨在为证据规则拟议可能的结构和内容。

一些草案规定引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和澳大利亚与荷兰代表团编写的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A/AC.249/L.2)(澳荷规则),但作了适当修改并注明出处。此外,凡是我们认为在拟订规则的时候需要予以考虑因而应当加以突出的一些重要问题,都作了解释性说明。

GE. 98-70487 (C)  
ROM. 98-0670 (C)

## 附 件

### 证 据 规 则 (见规约第 69 条)

#### 第 1 条 一般规定

(引自前南法庭规则第 89 条；澳荷规则第 105 条)

1. 本节所订证据规则连同规约第 69 条应适用于分庭的诉讼程序。
2. 这些规则的解释应确保公平对待各方并达到查明事实和公正断案的目的。
3. 如果本节没有其它规定，分庭应适用尽量公正审理的证据规则。
4. 分庭可接受它认为确凿而且具有证明价值的任何有关证据。不相关的证据不应予以接受。
5. 如果有关证据远不足以抵销不公正的偏见、混淆问题的可能性或过分拖延或不必要地提交不当累计证据方面的考虑，则可予以排除。
6. 分庭可排除一项其证明价值远不足以确保公平审判必要性的证据。
7. 分庭可要求鉴定证据的真实性。

#### 第 2 条 证人的证言

(引自前南法庭规则第 90 条；澳荷规则第 106 条)

1. 每一证人均应在作证之前郑重宣誓如下：“我郑重宣誓：我将说出事实，整个事实和全部事实。”

[ 注意：这一规则适用于证人、而不是被告的郑重宣誓。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规定确保被告可在审判时作非宣誓陈述。本规则无意解决这一问题，而必须把它留待规约处理或由规则分别处理。]

2. 如果分庭认为，儿童不理解郑重宣誓的性质，但又认为其智能发展充分，足以讲述所知道的事实，而且了解说真话的义务，则可容许其不经这一手续而作证；  
[ 但判决不能只是以这种证言为依据。]

3. 如果科学、技术或其它专门知识有助于分庭了解证据或确定有关事实，从知识、技能、经验、训练或教育方面来说均属合格的证人可以用提供意见的方式或其它方式作证。

4. 尚未作证的证人，除了专家或负责调查某一方的调查人员以外，不应在其他证人作证时列席。但是，听取了其他证人作证的证人，不应仅仅因此而丧失作证资格。

5. 证人可以拒绝作出有可能陷他于罪的任何证言。但是，分庭可以命令证人回答问题。除了〔蔑视法庭或〕伪证罪以外，随后不得以这种强制方式取得的证言作为就任何罪行而起诉该名证人的证据，分庭可于为了实现这种结果而有必要的情况下命令采取这种保护措施。

### 第 3 条 通过录相链接或通过录音的实况作证

1. 分庭原则上应直接听取证人发言，除非分庭根据本条或第 4 条允许采取其它方式。

2. 为了司法利益并且为了便于有秩序地而且有效地推进诉讼程序，分庭可允许证人在不亲自出庭的情况下以实况录音链接、实况录象链接或其它技术进行庭外作证。

3. 对庭外作证的证人的讯问应该根据审判过程中讯问证人规则的规定进行。如果在庭外作证的证人所在地国对作证的程序施加限制，则只有在所使用的程序不妨害各方的权利而又严格遵守规约和规则的情况下才能接受证词。

### 第 4 条 录制的证词

(引自前南法庭规则第 71 条)

1. 在特殊情况下，基于司法利益，分庭可在进行审判以前命令使用录音带、录像带、文字记录或其它类似方法录制证词。如果基于所表明正当原因，证人无法在审判时出庭，可于审判时接受录制的证词。

2. 要求录制和保存证词的一方应向分庭提出书面申请，并应说明录制证词的证人姓名和所在地点、录制日期和地点、要向该人讯问的事项以及所涉及的特殊情况。

3. 如果分庭允许此项申请，申请录取证词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通知另一方，使该方有机会盘问接受讯问的人。各方应出庭接受讯问，或以录音链接、录象链接或其它类似技术参与庭讯。

4. 分庭可任命一名法官主持讯问，讯问应根据审判过程中证人作证规则进行。如果证人所在地国对进行讯问的程序施加限制，则只有在所使用的程序不妨害各方的权利而又严格遵守规约和规则的情况下才能接受证词。

5. 当录制证词的要求是由检察官或贫困的被告提出时，[分庭可命令由法院] [法院应] 承担所需费用。

#### 第 5 条 书面和口头陈述

1. 在没有证人的情况下，或基于司法利益而有必要时，分庭可自行裁量，允许先行提出书面或口头陈述，并对这些陈述给予它认为适当的重视。但不能完全根据这些陈述进行裁决。

2. 当一方提出书面陈述或口头陈述的文字记录或其一部分时，分庭可审议任何其他部分或为了公平起见也应予以审议的证人的任何其他书面陈述或口头陈述的文字记录。

#### 第 6 条 书面及其他证据

1. 分庭可接受文件，包括反映正式行为的记录或经常进行的活动，只要这些记录在可信程度上具有实质性保证。

2. 分庭可接受摘录、图表或其它演示证据，如果这些证据有助于澄清审议中的问题。

## 第 7 条 招供

(引自前南法庭规则第 92 条；澳荷规则第 108 条)

1. 被告在检察官讯问期间所作的招供或招认，经根据第 ... 条<sup>1</sup> 作成的记录，应推定为自愿提供，除非证明并非如此。

2. 被告所作的供认或承认，虽然没有根据第 ... 条作成记录，如果有旁证显示它们是在自愿情况下提供，则不应予以排除。

## 第 8 条 一贯行为方式的证据

(引自前南法庭规则第 93 条；澳荷规则第 108 条)

被告一贯行为方式的证据可基于司法利益予以接受。

[ 注意：规约或规则中的其它条款将规定在审判以前公开这些证据的事项。]

## 第 9 条 性侵犯案件中的证据

(引自前南法庭规则第 96 条；澳荷规则第 113 条)

在性攻击案件中：

- (a) 不应要求确证被害人的证言；
- (b) 被害人过去的性行为不应接受为证据，除非加以排除就会侵犯被告的基本权利。在接受被害人过去性行为的证据之前，被告应在非公开庭上使分庭相信此项证据符合本款的规定；
- (c) 被害人的性行为(如与显示动机、机会、身份、计划或无错误有关即)可予以确认。

---

<sup>1</sup> 程序规则可能要求检察官按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则第 43 条规定的同一方式记录被告的陈述。如果公布这样一条规则，就可能象上面那样作出视为自愿的推定。

[ 注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则第 96(二)条允许在若干有限的情况下以同意作为某种抗辩。对于以同意作为抗辩方式的限制在涉及性暴力罪行的确定或刑法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处理可能比较适当。]

#### 第 10 条 律师与委托人特权

(引自前南法庭规则第 97 条；澳荷规则第 115 条)

律师和委托人之间的一切通讯应视为保密通讯，因此不应在审判中被迫公开，除非：

- (一) 委托人同意公开；或
- (二) 委托人自愿向第三方公开通讯的内容。

#### 第 11 条 当事方就诉讼之案情达成的协议

(澳荷规则第 111 条)

1. 被告与检察官可议定由分庭将某项事实——某一文件的内容或预期由某一证人作出的证言视为证据。
2. 审判分庭可为了司法利益而不接受第 1 款所述的协议。
3. 某项协议被接受以后，一方只有在征得分庭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撤销这项协议。
4. 被告与检察官之间关于被传唤作证的某一证人会提供某种证词、或作为证据出示的某一文件会有某种内容的协议、并不构成对于证言或文件内容真实性的承认。

-- -- -- -- --